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刊月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中華書局發行

五大大雜誌

全國郵局均可代定

名	稱	全年冊數	內容提要	價目
新中華	新中華	冊四十二	灌輸時代知識，發揚民族精神。	零售每冊一角 全年二元四角 半年一元二角五分
中華教育界	中華教育界	冊二十	探究教育學術，介紹現代教育思潮。	零售每冊一角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五分
中華英文週報	中華英文週報	冊二十五	指導中學生及失學青年研究英文的途徑。	零售每冊三分 全年一元五角 半年八角
小朋友	小朋友	冊二十五	陶冶兒童性情，增進兒童智慧。	零售每冊五分 全年二元五角 半年一元三角
小朋友畫報	小朋友畫報	冊四十二	啓發幼稚兒童的知識，培養幼雅兒童優良的習慣。	零售每冊八分 全年一元八角 半年九角五分

梁啟超著

飲冰室合集

發售預約

本書分兩大類：

- 甲、文集十六冊
- 乙、專集二十四冊

共計四十冊

▲定價▼

四十二預約二十元
外加郵費一元一角

▲期限▼

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出書▼

第一期文集二十五年一月
第二期專集二十五年五月

備有樣本承索即贈

北平琉璃廠
保定分局 西大街 謹啟

河北教育公報(半月刊)目次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一 政令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奉發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登記簡表仰遵照由(本廳不另行文).....一

令各縣政府及各院校館 為奉令公布修正商標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

令各縣政府 為中央古物保委會并隸內政部飭仍遵前電協助仰遵照由(不另行文).....四

本廳訓令

令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奉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

令各縣政府 為奉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

令各縣政府 為奉發旅順工大招考入學須知等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八

令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奉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二

令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奉發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二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為奉令特派宋哲元等為冀察政委會委員長及委員並於十八日成立就職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三

令直轄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奉發軍用運輸議定規章修正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三

令直轄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四

令各縣政府 為奉發公布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五

文).....一四

令省立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為轉奉冀察政委會通

令為值此時艱望共矢清勤勵精圖治仰遵照由

.....一五

本廳指令

令平山縣政府 為據送二十三

計劃仰照指示各縣辦理由.....一五

令清河縣政府 為據送冀桑學校添設農業科目方

案仰轉飭遵辦由.....一六

令柏鄉縣政府 為據送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

仰切實進行具報由.....一六

二 法規章則

會計法 (續完).....一七

銓叙部遺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附表).....二六

商標法.....二七

公務員任用法.....三一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三三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三四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三五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附表).....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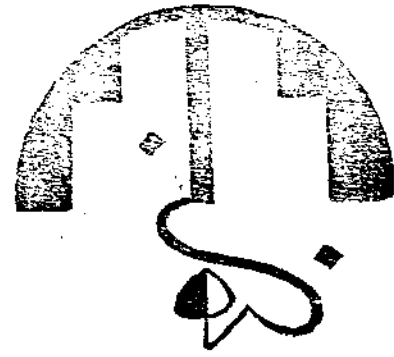
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三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八

三 附載

柏鄉縣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四一

通訊(劉魁).....四四



政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九九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教育廳（本廳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七日第六三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一

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專案據考試院二十四年十

一月七日呈稱：現據銓叙部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

議，銓叙類，第十一案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

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叙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

政令

。即由本部擬訂審計銓叙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六項，送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照銓叙部所擬意見通過，並由銓叙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各在案。查本部原定互核公務員辦法，本擬在各項甄審登記完竣以後，將二十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人員分別造冊，咨送審計部依法綜核，以期作徹底之檢討。但以任用法施行前，所有甄別審查及本年五月底截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爲數甚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有清冊，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閱數年，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填報。並於去年十一月起舉辦動態總調查，而新報者仍

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冊，其動態情形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旋經一再審議，擬先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審計部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經造送審計部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冊啣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冊任用人員，前後動態一律填齊，以供審計部參考。當即擬具本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咨送審計部查核。並經審計部派員來部會商修正在案。茲准審計部咨復，並抄錄修正條文囑為查照見復，以便分別呈院轉呈國府備案等由。查本案既係大會議決要案之一，復經研究實施辦法，往復商定，似亦及早推行，以收促進銓政之效。擬請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外，理合將對於本案制定實施辦法，及會同商酌各緣由，並抄附造送

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修正條文五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各一紙，據此，查上年三月間，據銓叙部呈，為擬與審計部合作推進銓政一案，經與審計部商定互核辦法，先從中央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人員，按月造表，送由審計部彙核。其甄審人員部份，因時間及手續關係，一時不能辦結，擬俟將來詳細會商，再行辦理，附呈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種，請予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核准照辦。並據呈報是年四月份起實行。嗣上年十一月間，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關於該會議議決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一案，復經飭據銓叙部擬具審計銓叙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五項，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叙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由院核明，飭行銓叙部查照辦理各在案。現呈所擬

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查核尙屬可行。既由該部與審計部會商修正，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自應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並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理合抄回該項辦法及簡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監察院呈轉前項辦法，請予備案到府，除分別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份，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紙。（均見法規章則欄）

政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院校（不另行文）

直轄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九五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商標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商標法，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標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修正商標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五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四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孔代院長支電開：『（上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

』前者，政府以國家古物史蹟近年迭被摧毀在國家文化民族精神上損失非淺爲統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當將該會成立宗旨及其工作綱要十端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電申明飭令協助進行在案茲以中央二十四年度核定概算該會應即遵令緊縮當併內政部當由行政院指令內政部常務次長許修直爲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延聘葉恭綽滕固李濟

蔣復璁朱希祖馬衡董賓舒楚石徐炳昶黃文弼袁同禮盧錫榮張銳等爲委員指定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爲常務委員經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繼續啓用關防在內政部開始辦公查該會雖經改隸內政部仍依法聘請古物專家充任各委員所有職司亦並無變易用特再爲通電明白宣示仰仍遵照前電協助進行並希通飭所屬對於中央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仍須切實奉行毋稍疏懈發揚民族復興文化胥於是賴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院校館（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四零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一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院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政 令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五日第九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一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零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

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五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五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四三號令開：『查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九五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梗代電，為據民政廳轉請解釋不服縣公安局及所屬派出所處分應向何機關訴願疑義一案，請轉咨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三五八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既得由公安局處理，則對於公安局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自得一律提起訴願。（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得設公安局處理之，而公安局及分局之組織權限如何，則應依同法第二十條定之，如定為公安局係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則不服該分局之處分，自應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至訴願法第一條之處分，既指明為中央或地方官署，公安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為公安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局為縣公安局之下級機

關者而言）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代電一件

南京行政院長汪鈞鑒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德清縣縣長呈稱案據本縣公安局局長錢法銘呈稱查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向縣政府請救濟前經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查公安局三字是否指縣公安局及公安局一體而言不無疑義此請解釋者一如公安局為縣公安局下級官署人民不服違警處分能否向縣公安局依照訴願程序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應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詳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便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是案前於二十一年六月奉鈞府秘字第四八二九號訓

政 令

令以奉行政院令轉准司法部咨復開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所請解釋兩點查第一點在上開解釋案內既未明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則凡屬有權處分違警事件之各級公安局似均可包括於上開解釋案之內至第二點似可分為二說甲公安局應視為縣公安局之分機關不以下級官署論公安局所為之違警處分應視為代縣公安局之處分依此意見則不服公安局之違警處分應向縣政府提起訴願乙公安局在編制上係縣公安局之直轄機關即應以下級官署論公安局所為之違警處分即應視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依此意見則不服公安局之違警處分仍應依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再依浙江省縣公安局規程之規定各公安局所屬之派出所如距離分局較遠而設有巡官得呈准處分違警事件倘人民不服派出所之處分其訴願程序應如何為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併賜解釋示遵等情案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轉咨司法部查核示遵浙江省政

府主席魯滌平叩梗秘二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省私立中等學校（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發第二十號訓令內開：

「案准駐津日本總領事館，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三號函，『以該國旅順工科大学，明年四月，招考預備科學生，檢送入學須知及入學志願書各一份，函請通令所屬有關係之處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廳查照，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入學須知等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入學須知及入學志願書各一份。

旅順工科大学豫備科入學須知

一 旅順工科大学豫備科

凡本大學豫備科修業以一年為期修完該課程者免其考試昇入大學豫科大學豫科修業以三年為期修完該課程者亦免其考試昇入大學大學分為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採礦學科及冶金學科四科之中須選擇一科修業在學年限最短期者為三年畢業者以稱工學士

二 招生額數

在昭和十一年所招學生額數定為二十名上下

三 應考資格

凡得應豫備科入學試驗者概要為滿洲國人及中華民國人而係畢業其中等學校者其在有入學豫科資格之滿洲國人及中華民國人亦有特令伊應豫備科入學試驗

（注意）

但當入學之時於本大學由學校醫檢查查身體（胸部將愛克斯光線照透查驗亦在內其所要之經費金一圓五拾錢上下應歸自辦）認為不合格者取消其允許入學是以其體力不健者勿庸報考

四 報考手續

凡願入學者應須在本大學所定入學志願者票記入指定事項並將應考費日幣金五圓整像片一張及學校長所發給之畢業證明書一紙一併添付向本大學豫科遞呈（如郵寄必須掛號）

應考費款須用日本朝鮮正金各銀行金票如以朝鮮銀行匯票又郵政局匯票亦可也

應考費既繳納無論何故概不退還

像片須摘帽半身其大二寸在前三個月以內照者背面要出身學校長證明圖書（勿用紙夾子）

本大學接到右文件等之時即將應試証票及應試須知發寄

五 報考限期

定爲昭和十一年二月十日其由郵寄到者必要有昭和十一年二月十日以前之郵印倘或逾期發寄無論何故概不收受

六 入學試驗

入學試驗按照左開各科目與日期行之

昭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

自午前九點至午前十一點鐘

數學 代數
下面幾何

（解日語者須以日語作答案）

自午後一點鐘至午後三點鐘

英語 英文譯支那文
支那文譯英文

（解日語者須用日語譯出）

七 試驗場

試驗場定爲左開各處

旅順 旅順工科大學

奉天 南滿中 學堂

新京 新京商業學校

天津 中日 學院

北平 滿鐵地方事務所

八 關於入學志願者票記入之注意

一入學志願者票各欄內在有・符號之欄特要注意
記入不得遺漏

政 令

一〇

- 一 記入概用黑字楷書
- 一 生年月日須照陽歷寫出
- 一 受信處自遞呈入學志願者票至四月末日之間須

- 擇其離校最近確實得通信之處記入
- 一 受驗地遞呈入學志願者票後概不得改變
- 一 次外各欄須照圖書式記入

豫備科入學志願書票式		旅順工科大学	
姓名	金 大 成	入學資格	大同二年三月奉天省海城高級中學畢業
生年	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支給學費者	一 由戶主即家父交付 一 經滿洲國文教部依照留日學費補助規程支給
原籍	奉天省海城縣城內西街第一號	畢業之後	康德元年四月入某地某工藝學校現在該校肄業
生地	奉天省海城縣城內西街第一號	或	或
現住	濱江省哈爾濱東街第十二號李宅	職或	康德二年七月入新京中央銀行充當行員今仍任職
家主姓名	金 吉 祥	等業	
與家主之關係	第三男	或	
職業	小學科教員(或商業等)	日語學習程度	民國二十二、三之間於天津就日人中村先生學習一年半日語
受信處	濱江省哈爾濱東街十二號李宅	收受	
應考地址	旅 順 番 號	應試證	票發送

九 寄 宿 舍

本大學豫備科學生住宿宿舍內其攜帶物品惟限行李一件書架及寢具均由大學借用

自習室內所用桌子及桌上書架（椅子乃由大學借用）須購用本大學所規定者其值約用金拾貳圓五十錢亦歸自購

豫備科入學志願者票

應考地址	受信處	職業主	姓名主	現作	生地	原籍	生月 日年	姓名	入學資格	支給學費者	應試證 票發送
							年 月 日				

旅順工科大学

學校畢業

政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院 社教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零零九四號訓令

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四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五零號訓令內開：「查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院 社教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六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令內開：「查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條例，及暫行編制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一份。暫行編制表一份。(均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院 社教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八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四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三八七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宋哲元、萬福麟、王揖唐、劉哲、李廷玉、賈德耀、胡毓坤、高凌霨、王克敏、蕭振瀛、秦德純、張自忠、程克、周作民、門致中、石敬亭、冷家驥、爲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宋哲元爲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府公布并分別填發特派狀外，相應錄案查照轉行遵照。等由

政 令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巧電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宋哲元、萬福麟、王揖唐、劉哲、李廷玉、賈德耀、胡毓坤、高凌霨、王克敏、蕭振瀛、秦德純、張自忠、程克、門致中、周作民、石敬亭、冷家驥、爲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宋哲元爲委員長。此令。』并奉頒下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等因，奉此，哲元遵於本月十八日依照組織大綱將冀察政務委員會組織成立，并偕在平各委員於是日同時就職，特電奉聞。」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院 社教機關 (不另行文)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六二號訓令內開：

一三

政 令

「案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兵械（二四）副字第六零九七號咨開：『案查印花稅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又請領護照須知第三項），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又請領護照須知第四項第二款）各規章，規定每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自應依照新頒印花稅法，每護照貼印花一元，分別修正會擬擬具修正條文，會同財政部呈請修正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二七四號訓令開，為案經轉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八號指令，准予照辦，並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等因，轉令到部，自應遵辦，茲定于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上項護照，一律改貼印花一元，除呈請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見法規章則欄）

一四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院 社教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一月二十日第四一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六六九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函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函政治委員會查照外，特檢同上項條例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組織條例，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省立各院校
社政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字第八號訓令內開從來為治之方首重循良之選在位者清廉盡職則人民蒙其福貪污溺職則國家受其害本委員長忝膺重任值此時艱深望與同人等共矢清勤勵精圖治爰舉要義布示真誠第一須體念民間疾苦尊崇自己人格決志不作貪官污吏盡掃貪污之習共敦

政令

廉讓之風不獨功令森嚴尤以身名為重此宜所共懷者也其次進勉奉公勿妄作陞官發財思想論資考績自有定章叙等酬勞原有祿俸若使營求無厭必致政務廢弛甚且利令智昏轉至求榮反辱此亦自愛者所宜深戒不庸為也昔曾文正公有言習勞苦以盡職崇儉約以養廉名賢片語足為楷模本委員長素所服膺常以自勉同人等服務公家各有職責同舟共濟不乏賢良當此危疑震撼之時應以救國救民為急在日職即做一日事辦一分事即盡一分心太上立德君子懷刑振刷精神共圖治理國利民福實利賴焉本委員長願與同人共勉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平山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呈送平山縣二十三年度

一五

及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請察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擬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切實可行，惟尚有應行注意兩點，分別核示如左：

- 一、原有私塾改爲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如有困難，即改稱改良私塾，仍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
- 二、問字代筆處，除民教館應設立外，各小學亦應一律附設，爲民衆服務實行與社會聯絡，以增進學校之功效。

仰即依照所擬計劃及本廳指示各點，督同各主管人員，切實推進，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清河縣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三日呈一件爲呈送縣立蠶桑學校添授農業科目方案，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校所擬添授農業科目方案，大致尚

合。准予備案。惟養蠶栽桑，應學識與經驗並重，原方案所訂實習時數太少，亟應酌量增加，並利假期作業，俾學生獲得實地經驗，養成優良技能。而對實習方法，應事先妥訂實習大綱，總期與教學進度相切合，充分發揮教學做合一之精神。仰即轉飭該校認真遵辦爲要。附件存。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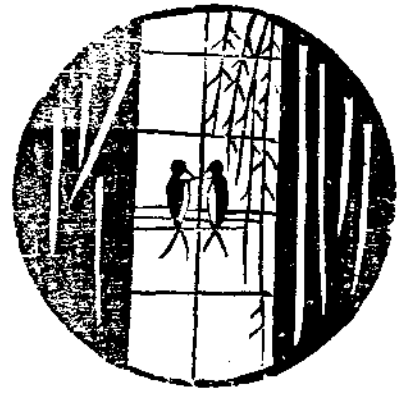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柏鄉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爲呈報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請察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擬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大致尚合，惟充實學額一項每級兒童數，「至少亦須三十名」，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二十五條，改爲「至少須二十五名」，本廳已核予修正。仰即督同各主管人員，依照計劃切實推進，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附件存。此令。
(原計劃見附載欄)



法規章則

會計法 (續)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法規章則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

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証，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該政府之

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

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証，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証，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証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証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証。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証。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原價

法規章則

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爲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六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第八十七條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爲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爲之，均應另爲

法規章則

累計之總數。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額。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預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

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葯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法 規 章 則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僅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証，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法規章則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

，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除總會計外，平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繼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編頁注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証，均應分年編號收繳，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証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証，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

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

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

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理經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証、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

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証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

法 規 章 則

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說明

(一) 官職按簡薦委任職分別臚列

(二) 任職年月依各該員到職年月據實填列

(三) 等級及俸額欄依任用審查時銓叙部核定之等級俸額

填列

(四) 動態各欄就各該機關所報動態情形按其先後分別列

入

商標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

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

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

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法規章則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

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

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

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

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

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

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

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

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

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

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

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至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

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近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

法 規 章 則

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証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

法 規 章 則

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証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

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本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述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
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
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
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
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
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
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
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
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
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
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

法 規 章 則

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
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
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
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
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

法 規 章 則

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法 規 章 則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叙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

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

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 一、各省市為推行地政籌集經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定左列各項：
 1. 省市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經費。
 2. 登記費。
 3. 書狀費。
 4. 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5. 公地收入。
- 三、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得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預收，但農村田地不在此限。

四、各省市市政府，如因推行地政，應需鉅量經費時，得以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收入，抵借商款。

五、各省市市政府擬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法，咨部轉呈核准。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財兩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條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河北察哈爾兩省北平天津兩市綏靖事宜特設冀察綏靖主任以資管轄

第二條 冀察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併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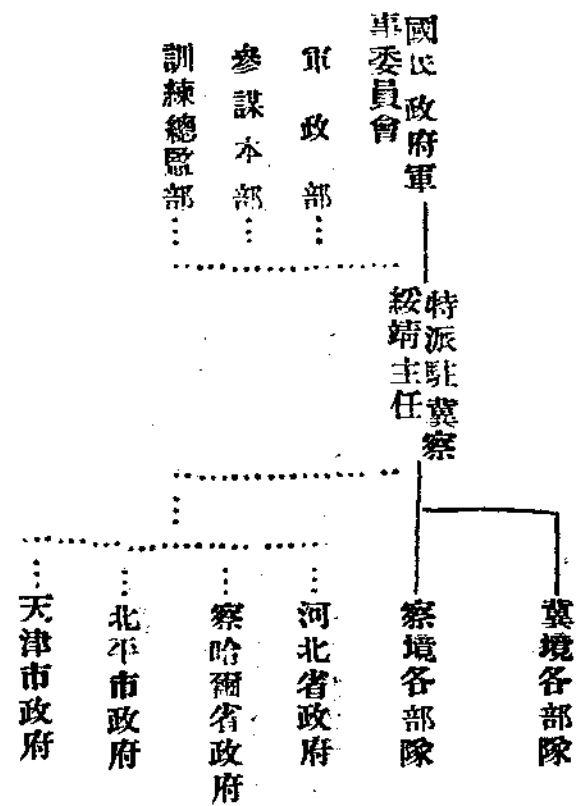
- 一、鎮壓本區非常事變及肅清匪氛
- 二、綏緝流亡
- 三、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第四條 所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關於綏靖事宜受綏靖主任之指揮

第五條 綏靖公署編制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規章則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辦			
					參謀長	參議	諮議	秘書
	主任	上將	一					
		中將	一					
			二〇					
			二〇					
			一					
			一					

參謀											公應			
第三科科長	參謀	第二科科長	參謀	第一科科長	司書	書記	處員	參謀	處長	司書	電務員	書記	副官	
上校	上尉	少中校	上尉	上尉	上尉	同少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少將	同少尉	同上尉	同上尉	上尉	
一	三	三一	一	二	三四	一六二	一一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一一	

法 規 章 則

官											副			處		
	副官	交際科科長	炊事長		副官	庶務科科長	司書	查馬長	書記	副官	處長				參謀	
上尉	少校	中校	准尉	中上尉	少校	中校	同准尉	少尉	同中上尉	中校	上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三	二	一	一	五 四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軍											處			交			處		
書記			軍需	處長	司書	書記	傳令排長			處員	處長	司藥		軍醫	醫務科科長				
同中上尉	三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正	一等軍需正	同准尉	同中尉	中尉	少中尉	上尉	中(少)校	上(中)校	二等司藥佐	一等軍醫佐	三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一	四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軍 械 處						法 處				軍 處	司 書	
	司 書	技 士			處 員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軍 法 官			處 長
計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上 (中) 校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中 校	同 上 校	同 准 少 尉
官 佐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八七													

附 記
 一、士兵按照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軍委會公一字第〇〇〇號通令設置公役辦法支配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

細則第十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壹元正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

組織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于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立法原則

乙、施政方針

丙、軍政大計

丁、財政計劃

戊、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

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四條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為會議之主席

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席委託委員

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

副主席召集之

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

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

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

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

人以中央委員及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

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分別担任設

計與審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

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

人由主席副主席任命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概況

一册
價三角

本書係河北省教育之第一次總合敘述，內容分十章：
1. 省教育沿革概略 2. 行政組織 3. 高等教育 4. 中學教育
5. 初等教育 6. 師範教育 7. 職業教育 8. 社會教育
9. 軍訓及童子軍 10. 興學以來本省教育大事記。除文字敘述外，內包表格三十種，得此一編，則河北全省教育歷史現況，可以一覽無餘。教育廳出售。

教育短波旬刊

每月三册
全年八角

本刊為專供華北小學教師閱讀之定期刊物，內容豐富，編輯有系統計劃，已由河北省教育廳特予協助，並通令全省小學訂閱，該社為優待河北省訂閱者與以五折待遇，全年只收四角，以七千份為限。定報處北平廠後門三號教育短波社。



附 載

柏鄉縣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

甲 學校教育

1. 整頓教育經費

查縣教育經費，因農村破產，各種稅捐包額減少，已有朝不謀夕之勢，加以第二期廢除苛雜，損失在千元之譜，影響尤大，若不及早整頓，教育破產即在目前。擬一面請求指定抵補辦法：一面節省不經之費，設仍不足，再實行減成開支，總求收支相抵。各鄉小學經費，亦因災患瀕仍，租息銳減，教師待遇之低簿，設備之簡陋，在河北省恐無其儔，擬由二十五年起，將教師待遇酌量提高，以招致良師，並定一最低之設備標準，俾各校有所遵循，以利教學，除各校原有

款項，不敷之數，令各該鄉鄉公所，設法籌措，呈交縣府，再由各校校長具領應用。由代收代支，漸進而為統收統支，務使實現，以宏造育。

2. 甄別師資提高待遇

查本縣因經費困窘，教師待遇低薄，致良好教師，轉就他途，學校成績，因而低劣。茲擬一面寬籌經費，提高教師待遇，以招致良師，一面將現任教師，加以甄別，分別去留，以資取締，庶兒童大好光陰，不致虛糜。而各校成績亦必蒸蒸日上矣。

3. 充實學額

查本縣各鄉小學學生，在四十五名者，固屬不少；

而十數名至二十名者，實居多數，甚至不及十名，茲擬通令各校，每級兒童數，以四十名爲度，至少須二十五名，其不足數者，由校長會同各該鄉鄉長副，從事勸導，其有不聽勸導者，再施行強迫，總期學齡兒童多數入學，以爲實現普及教育之基。

4. 提倡男女合校

查本縣風氣閉塞，女子教育殊欠發展，除縣城內，白陽，南黃泥等村外，女子幾無受教育之可能，此後較大村莊，擬令其設立女子學校，其貧小村莊，則提倡男女合校，以期女子教育日漸發展。

5. 認真督導

查各校教師，教學優良，管訓得法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者，亦所不免，擬令督學及教育委員於視察時，對於教師之教學管訓各情形，特別注意，於必要時分別予以示範，以資改進。

6. 組織初級教育研究會

查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及縣初等教育研究會，均已先後成立，擬促其按期開會，從事研究，務期於教

學管訓等法，教材教具以及有關各事項，研究一良好結果，以資改進，而便取法。

7. 實行獎懲以資激勵

查善惡不分，無所獎懲，不足以資激勵，任事皆然，教育何能獨異，茲擬根據督學及教育委員報告，對於各校教職各員，按其優劣，分別予以獎懲，俾有所激勵，以資改進。

8. 推行義務教育

查義務教育實驗區，業已劃定三區，短期小學十五處，亦已籌備完成，業經分別呈報在案，他如兒童入學之督促，經費之收支保管，教師之選擇，均在籌劃中，擬一併積極推進，以收實效。

9. 取締不良私塾

查私塾教師，成績優良，管教合法者，固亦有之，其思想腐化，不諳教法者，亦所在多有，茲擬嚴加甄別，予以取締，優良者作爲代用小學，低劣者令其改進，不能改進者，勒令停閉，以免貽誤。

10. 開辦全縣小學觀摩會及展覽會

查辦理教育，有比較方有競爭，有競爭方有進步，小學成績觀摩會，歷經舉行有年，茲擬於觀摩會外，徵集全縣各小學勞作國語等科成績，於二十五年新年開展覽會，以資比較，而便改進。

乙 社會教育

1. 籌辦中心民校

查無論舉辦何種事業，必有所觀感，始能日漸改進，至於至善之境，本縣舉辦民校，業已數年，數量雖有增加，而質的方面進步無多，本年擬在各學區較大較富村莊，各籌備中心民校一所，增籌經費，聘請良師，設計實驗，庶其他各校有所取法，於民校前途，俾益良多。

2. 充實民校內容

查本縣較大村莊，均已普設民校，本年除籌設中心民校三處，以便各校取法外，對於各校內容，如經費之增籌，教學管訓之改進，人數之增招，設備之添置，以及學生畢業後之如何組織，俾得為社會之中樞，藉以改進社會，以擴充民校之作用，亦本年擬定重要

工作之一。

5. 提倡女子教育

查本縣風氣閉塞，女子教育素極缺乏，本年擬令較大村莊，於男校內設女子民校一所，其較小村莊，無力單設者，則責其分班教學，男子夜間入校，女子晝間入校，俾男女均有求學之機會，庶風氣漸開，女教日盛，農村前途，實利賴之。

4. 擬定社教人員獎懲辦法舉行全縣民校總考查

查民校為普及教育之重要工作，得人與否，關係至重，茲擬制定本縣辦理社教人員獎懲辦法，於本年度終了時，舉行全縣民校總考查，按各該員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以資策勵，而便改進。

5. 擬令民衆教育館注意提倡農民合作

查年來農村經濟，已屆破產之域，若不設法救濟，前途何堪設想，而救濟之法，莫如農民自己的團結，則合作事業尙矣。本縣信用合作社，一二年來驟形增加，利益雖未大見，而農民覺悟，亦可見一斑，若於此時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如供給合作，消費合作，運銷

合作等，必易爲力，擬令民衆教育館於演講時，將此種知識盡量灌輸於全體農民，并加以指導，俾有所遵循，農村復興，胥賴乎此矣。

6. 擬令民衆教育館籌設巡迴文庫

查本縣除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外，別無圖書館，民衆閱書，不便特甚，擬令民衆教育館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通俗書籍，多置複本，籌辦巡迴文庫，規定巡迴辦

通 訊

編輯先生：

我讀了河北教育第一卷第五期的大作，「本刊態度的再白」一文後，我很有些興奮，不管我的文字寫的好壞，我很願意忙裡偷閒的找出幾個問題——服務上的實際困難問題，寫了出來，在本省教育界互通聲息的刊物上，發表一下，既可正於先生，或者引起同仁們共同研究的興趣，把這問題，給我個妥當的解決，那真是所謂拋磚引玉了。

一、學田佃權爭訟的問題：本縣鄉村小學，學田地多是舊日廟產，由香火地改爲學田，縣府或從前的教育

法，俾全縣民衆均有閱書之機會。

7. 令各民校注意留生辦法

查各鄉民校所收學生，能全體畢業者，固居多數，而中途退學，不能全體畢業者，亦頗不少，擬令各民校教員，調查退學之原因，擬定留生辦法，藉以減少中途退學者，以宏造育。

劉 魁

局，通飭各村呈報備案，也有備案的，也有未曾備過案的，也有備過案，而年久卷宗散軼，無從查檢的。而鄉村小學率多仰賴此等學田收入的地租，以供挹注。但此種學田地租，價格極少，十九爲舊勢力紳士們所霸種，議增租則反對，欲轉佃則他人無敢承種，紳士們且長袖善舞，或輾轉託人，或由行政受理的案件，一變而轉向司法，司法之解決學田，往往依民法辦理，多數把學校的產業，給弄到失掉，雖我們教育主管科根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及河北省行政會議通過的，教育經費案，設法挽救，終是難免「命令變更法律」，「司法權獨立，不容侵越」，等等口號的詰責與反駁，若是馬虎下去，則教育款產，越弄越少，豈非我們主管教育行政的人負着「不能盡職」的責任，這問題不知僅有本縣感到困難呢？還是其他各縣也有這些情形呢？如其也有這些情形，那麼該如何解決，方為允當？

二、關於一律改設四科，行政效率上一般的問題。這次省府規定各縣一律設四科，其已設三科之縣，如無必要，不得輕事更張，具見省府裁員縮政之決心，按三等縣教育主管部份，設科長一人，三等科員一人，督學一人至二人，教育委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各有薪俸的規定，這種規定是通案，好像經過省府核定過，不得再有變更的了，然而我感到的有下列幾個疑問，不知別的縣分，有無同感？

1. 督學服務規程，督學每月支薪，應比照當地高級小學校長薪額，而此次三等縣督學，則減為廿元，其他如科員，教育委員等等，均為減至無可再

減，不但以往服務之歷史，多被斷送，而生不安，要亦不免減少一般公務員服務之興趣！同然國難益深，人人當志在報國，豈容計量薪額之增減，然此亦實際生活問題，非空唱高調者，所能減少其嚴重性，為教育效率計，似亦不可不予以注意，或補救。

2. 什麼樣資格的人，應充一等縣科長、科員、督學，什麼樣資格的人，應充二等縣科長、科員、督學，什麼樣資格的人，應充三等科員，什麼樣資格的人，應充三等科員，有什麼方法，能使優者升劣者降，均無一定限制？工作緊張，成績卓越的，無相當的辭庸辦法？公務廢弛，敷衍塞責的，亦沒有懲戒處分的規定，這樣改科，是不是不見得有什麼行政上澈底的改革，和宏大的效率，是不是還應該規定一個更具體的原則，和辦法出來，以為獎勵的根據？這不是我抱着什麼功利主義，實是一個教育行政上，不容忽視的問題。

3. 各縣情形，我不十分清楚，然而可以想像一斑，也不盡是教育界如此，恐怕其他各部份也未能免俗，是什麼呢，即是大多數人服務興趣太薄，遇見事便往後退，因循、敷衍、顛預，塞責，此次一律改設四科，能不能把這樣病根子除掉？假如不能，又有什麼方法，可以激發人人努力向上振奮進取的精神，使一個人幹事，等於十個人效率！一天工作的成績，相當於十天的收穫？我總嫌有些機關的公務人員們，服務精神太暮氣了！一律改設四科之後，要不要把行政的機器活動起來？

三、本縣鄉村教育不發達一個問題：鄉村小學教員待遇甚薄，有每月僅支飯費三匹元者，有鄉村師範簡易師範畢業資格的人，往往因為待遇甚苦，設法子往都市鑽，而鄉村冬烘者流，或僅有高小畢業，初中修業資格的人們，同時又減價出售，往往賠着本兒，往鄉村小學裡去鑽，加之一個鄉村上，因着團款警款支應等等負擔繁多，恨不得把學校停辦了，即使縣府勒令開學，他樂得弄得省錢的先生，胡亂的應

耐公事！我們絕對不容這些二把刀的廢貨上場，但是人才缺乏，有能力的，流水一般的，往都市跑去了，沒資格的，又古尙書一般的，直向前鑽營，鄉村辦事人，又不怕省了鹽酸了替，而設法圖省錢，行政力量，竟往往因紳士們勢力，而遭到變遷，幸有革命的縣長，他能戰勝惡勢力，而特立獨行的向前猛幹，還可以補救於萬一；不幸而縣長取被動的態度，則教育事業，勢必為各方所輕視，鄉村教師問題，是整個教育問題之一部份，然則這些問題，又該如何解決？

四、關於義務教育推行上的問題：推行義教，仗賴學董的力量很大，可是學董因無辦公費，熱心計劃的，自然不乏其人；但是地面不靖，往來鄉村，已够他們擔憂的了，再責成他們去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必要得罪些人，他們往往因為怕得罪人，便不肯賣力氣，於是招生問題，便有了影響，部定短期小學，以每班四十人，二部編制為原則，然而實際招生，太費困難，且其中不到九足歲，且過了十二足歲，

乃至十五足歲者亦有之，併而計之，亦每不到三四十人，這又該怎樣辦才好呢？

五、教育經費的問題：教育經費的拮据，已成普遍的情形，裁減苛雜而後，雖有抵補，然非十成原數。又加教育款多係不整齊的雜捐、生息、等等的收入，邇來農村破產經濟凋敝，偶一催徵不力，便影響收入甚大，即使收入良好，亦難免稽遲或減少，況教育經費，不准移作他用，現在又因「混合支配」一個名詞，而漸漸失其保障，倘保衛團打匪，即用子彈，團款空虛，縣長難免給財政主管人一個手諭，教他即籌現款若干，則教育款被移動之危險，又將何以免除？近來各縣教育事業，逐漸增多，如推行社會教

育，如劃定農村實驗區，如備辦義務教育，如推行信用合作社，在在需要款項，事已多而款漸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不知各縣教育界同人，有無此等感覺？若然，則又當何以處此？

上述幾個問題，是我服務永清縣所感到的切身困難，也可以說是苦痛！我是個秉性卞急作事猛進的人，遇到困難，難免因着打擊，而減少銳氣，又怕銳氣減退了，遭受不革命之譏，且亦不免受着自己良心上的責備！不知道我的問題，有沒有研討的價值？請你給發表了吧，讓教育界老前輩和同志們，給我一個相當的教正才好！

劉魁二十四，十二，十八永清縣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出版物一覽

名稱	內容	分量	價格	附註
河北教育公報 (半月刊)	刊載行政法令，及教育論著研究	全年二十四期	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三元五角	二十四年八月創刊
河北省教育公報 (旬刊)	刊載行政法令及教育論著研究	1—221	每冊一角二分	十七年九月創刊 存書不全
河北省教育概況	河北全省教育之總合敘述，共分十章，附表三十種	一冊	三角	廿四年三月印
河北省教育視察要覽	廿年秋至廿二年夏省一百廿九縣教育之視察摘要	一冊	二角	廿二年十二月印
河北省戰區教育視察概況	廿二年秋季戰區廿一縣，十省教育機關，十私立學校之視察報告	一冊	一角	二十三年四月印
學校法及規程	部頒小，中，師範，職業學校法及規程合刊	一冊	三角	廿四年三月重印
中央教育法規輯要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十月法令	三冊	一角五分	第一冊缺，以後未續印
河北省教育法規輯要	分類輯錄廿四年二月以前之省教育單行法令	六冊	四角五分	現存二至七冊，第一冊缺。
中小學，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規章	詳錄檢定規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一冊	一分	二十四年四月印
河北省民衆教育法令	詳印分區辦法，民教館施行細則，民校員施方案	一冊	二分	二十二年五月印
義務教育法令	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計劃	一冊	一分	
河北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一覽	十八至廿一年度	三冊	三分	可分購，十八九年度為合刊。
河北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比較表	十八至廿一年度	三冊	三分	
河北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及順序表	二十二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二冊	四分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縣民衆教育傳習所講義	內包民教講義，民教館辦法大要，民衆學校員施法 講演術 通俗畫法五種	五冊	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三月印
通俗教育畫	共十七種，屏册各式均有	十四冊 十四幅	六角四分	廿年十二月至廿三年六月印，劉伯琦作。
民衆小叢書	共八種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中山精神，剷除白面之害等。	八冊	八分	廿年三月至廿二年十二月印

商務印書館發售

預約特價書

二十五年年度日出新書

本館為減輕讀者負擔起見，於去歲發售廿四年度日出新書預約，預備少數款項，任意選購全年日出新書，而得對折或六折之優待，讀者稱便。今歲仍本此志，續售廿五年度新書預約，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預約辦法，摘要如下：

- (甲) 圖書館 一次預付國幣一百元 選購新書 對折計算
- (乙) 圖書館 一次預付國幣五十元 選購新書 六折計算
- (丙) 個人 一次預付國幣三十元 選購新書 六折計算
- (丁) 學生 經學校證明 一次預付國幣十五元 選購新書 六折計算

另印簡章備索

書名	冊數	定價	預約價或特價	國內郵費	截止期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五十冊	一百廿元	預約價 二十元	二元四角	四月
名家小說選 第二集	二十冊	十元	預約價 五元	七角	三月底
續古逸叢書四種	十二冊	夾頁六十五元	特價 夾頁 五十元	一元二角	二月底
武經七書 搜神秘覽	四冊	函料五十二元	特價 料半 三十八元	九角二分	二月底
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半裝一冊	四元	特價 精裝三元五角	二角三分	二月底
英文中國年鑑創刊號	一冊	三十元	特價 半裝一元五角	二角三分	三月底
法律大辭書	三冊	七十元	特價 四元五角	四角六分	三月底
最近廿四年來中國通商口岸對外貿易統計	一冊	五元	特價 三元	二角三分	二月底
中外條約彙編	一冊	一元八角	特價 一元	一角五分	三月底
標準語大辭典	一冊	一元八角	特價 一元	一角五分	三月底
生理解剖圖十幅	五元	特價 四元	一元	一角五分	三月底

學生修學工器具聯合特價另備目錄 各書另印目錄及樣張贈閱

河北省分館 北京 天津 平沽 琉璃廠 保定 定州 天橋 華北 樓牌 一處 批發 天津 法租界 六號 路

世界書局發售

第三期國學名著

特價發售 勿失良機
全六十種 精裝四十冊

書名	冊數	編著者	定價	價寄
王安石評傳	合訂一冊	梁起超	二元	〇·二三元
王臨川全集	合訂一冊	王安石	二元	〇·二三元
花間集	台訂一冊	趙崇祚	〇·九元	〇·一三元
絕妙好詞箋	台訂一冊	周密	〇·九元	〇·一三元
玉臺新詠	一冊	徐孝穆	〇·九元	〇·一三元
古文辭類纂	二冊	姚鼐撰纂	二元八角	〇·二三元
八賢手札	一冊	曾國藩等	〇·八元	〇·一三元
美化文學名著叢刊	一冊	朱劍芒	一元八角	〇·一五元
文心雕龍	台訂一冊	劉勰	〇·九元	〇·一三元
詩品	台訂一冊	鍾嶸	〇·九元	〇·一三元
史通通釋	台訂一冊	劉知幾	一元五角	〇·一五元
文史通義	台訂一冊	章學誠	一元五角	〇·一五元
十八家詩鈔	二冊	曾國藩撰纂	二元四角	〇·二三元
鄭板橋全集	一冊	鄭燮	〇·九元	〇·一三元
蘇林名著叢刊	一冊	康有為等	一元四角	〇·一五元
袁中郎全集	一冊		一元二角	〇·一五元

全 套 優 待 河 北 省 分 局 另 購 優 待

寄費八角半
全套定價十七元五角
合購祇售五元
每人限購一套

北平：楊梅竹斜街
保定：城隍廟街
天津：大胡同

本年十二月底前另
購二種以上者
照定價對折再七折
廿五年一月底前
照定價對折再八折
廿五年二月底前
照定價對折再九折
寄費照加

全——運——會——來——到——了

青島的消息

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令各體育用品工廠將應用各種物品送到青島暑期訓練會使用一個月然後再由大會審查委員評判究竟誰家的貨合法——耐久——適用中選的東西即為此次全國運動會要用的**標準體育用品**國內各工廠遵命將貨送去後由大會特派委員詳細審查結果敝號的籃球選中第一因此球雖經使用的次數最多不但輕重大小圓度合法其樣式美好絲毫未變各省代表對它都表示十分的滿意消息傳來敝號殊覺榮幸之至今惟繼續努力研究以臻完善而報 諸君指導之盛意也 **天津利生工廠謹啓**

敝廠專造高等體育用具出品籃球足球排球鐵餅標槍歷蒙全國運動會華南華北運動會所採用特許稱為標準體育用品 下月在上海舉行之全運會又已決定專用敝號之籃球為大會標準球 設計承造體育室游泳池各種球場以及室內外一切體育裝設 鄧祿普網球老頭牌球胆華北總經理 威斯敦網球華北總經理 普及電木哨華北總經理 德國和來廠真善美及回聲樂隊口琴華北經售處 貨目函索即寄

天津利生工廠 總工廠 中山公園後 電話 六〇四〇二
營業部 東馬路東門北 電話 二〇二四二
分號 法租界天小里 電話 二〇四二二

最準標最堅固的國產運動品

中國首創第一家

保 定 布 雲 體 育 用 品 工 廠

大量出品

球拍，球網，籃，足，排球，鐵餅，標槍，銅球，鉛球，運動服裝，及一切體育器具，音樂用品，應有盡有。

(成) (績)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及歷屆華北運動會正式採用工商部發給特等獎憑

(榮) (譽) 實業部 獨奪化工 題贈 匾額 教育部 有功體育

總發行所 保定唐家胡同
分發行所 四川重慶武庫街

河北教育公報(半月刊)簡章

- 一、本刊以傳達本廳政令，輔助教育研究，發佈教育消息為宗旨。
- 二、本刊每半月一期，全年二十四期。
- 三、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
- 五、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本刊均須妥為保存，遇有新舊交替，應與案卷一併移交不得遺失。
- 六、本刊內容，約分(一)特載(二)論著(三)法規章則(四)政令(五)教育消息(六)雜纂各欄，遇必要時，臨時增減。

河北教育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河北省教育廳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印刷者 河北保定協生印書局

定	預	全	年	廿四册	三元五角
	半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册零售大洋一角五分					

附註	面	積	每	期	半年	十二期	全年	廿四期
	全	頁	四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一元	百元
一、特 殊地位廣告臨時商議 二、登載範圍以與教育有關者為限	半	頁	二元	四角	一元	八角	五十四元	

「河北教育公報」(半月刊)徵稿啓事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使讀者有發表之機會起見，特規定投稿辦法。

二、來稿分後列各類：

1. 論著類 如關於教育學理之研究與介紹，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等，其譯述之稿亦可登載，但必須以特有價值者爲限。

2. 調查資料 如考察某項教育設施的報告或統計資料，認爲有參考價值者。

3. 書報介紹與批評 如關於教育之定期刊物與新出版著作之內容介紹或批評是名，出版處及出版年月。

四、來稿本刊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註明。

五、來稿不登載時，如欲退還，請附足郵票。

六、來稿一經登載，以本廳書報或現金作酬，其以現金作酬者，每千字自一元至五元。

七、來稿請寄保定舊縣街河北省教育廳第三科公報股。